

法学教学的 规律与操作探索

孟勤国 黄莹 杨洁 等◎著

*The Principles and Practices
of Legal Education*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Principles and Practices
of Legal Education*

法学教学的 规律与操作探索

孟勤国 黄莹 杨洁 等◎著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2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学教学的规律与操作探索/孟勤国等著.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2. 11

ISBN 978-7-5162-0174-9

I. ①法… II. ①孟… III. ①法学教育—教学研究—
文集 IV. ①D9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39460 号

图书出品人:肖启明

出版统筹:赵卜慧

责任编辑:庞从容 唐仲江

责任校对:姚丽娅

书名/ 法学教学的规律与操作探索

作者/ 孟勤国 黄莹 杨洁 等著

出版·发行/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100069)

电话/ (010) 63292534 63057714(发行部) 63055259(总编室)

传真/ (010)63056975 63292520

E-mail/ MZFZ@263.net

经销/ 新华书店

开本/ 32 开 880 毫米×1230 毫米

印张/ 8.5 **字数/** 177 千字

版本/ 2012 年 11 月第 1 版 2012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 北京友谊印刷有限公司

书号/ ISBN 978-7-5162-0174-9

定价/ 28.00 元

出版声明/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集全院之力 建设民商法国家级教学团队

2008年,广西大学民商法教学团队成为国家级优秀教学团队。全国六百多所法律院校,只有七个(现在十一个)法学国家级优秀教学团队,我们团队成为其中之一,这是极其珍贵的殊荣。然而,我们团队全体成员都知道这个称号更多地代表着对我们以往努力的肯定和激励。

我们几乎是白手起家。广西大学法学院1983年重建,到我1995年担任院长,只有两位教师具有法学硕士学位,我是其中之一。我非常清楚法学专业生存和竞争的严酷性,为此,实施三方面的举措:一是严格控制本科招生规模以便精耕细作,我甚至以不当院长顶住了来自各方的扩招压力,广西大学法学院依然如二十多年前那样年招本科生六十余人;二是全力建设一支高学历、师德好、教艺精的教师队伍,以人为本,制度为先,广西大学法学院终于有了能让自己学生参与全国竞争、与名牌法律院校学生同台竞争的教师队伍;三是提出“一颗公心、一支硬笔、一张铁嘴”为内容的“三个一”人才培养模式,并作为广西大学法学院教学改革的根本目标,自1997年开始,广西大学法学院的学生一直是广西大学校园里最勤奋的学生。

基于当时的条件,集全院之力建设民商法学科是唯一的选择。1997年,我们获得了民商法硕士点。这是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一个

法学硕士点,也是至今唯一经历全国性竞争,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直接评定的法学硕士点。此后七八年间,全院副教授以上的教师几乎都带民商法硕士生,这是广西大学法学院2006年同时新增七个硕士点的奥秘。如果只限于民商法课程,我们团队的人不多;但如果从全院教师都参与民商法教学研究的角度而言,我们团队还真有点数量和质量。我们有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二等奖;有国家级教学名师、广西教学名师;经常获得广西大学青年教师一等奖、“我心目中的好老师”之类的荣誉。

了解我们的过去,就可以理解我们为何集全院之力建设民商法国家级优秀教学团队。一个地方法学院,如果只以教研室为单位,几乎永远不可能建设成真正意义上的国家级优秀教学团队。在我看来,教学理念、教学思想、教学方法是任何学科共同的问题,学科特点对教学的影响是相当次要和微小的,国家级优秀教学团队的建设其实与学科本身没有太本质的关系,民商法或其他什么学科,不过是国家级优秀教学团队建设的一个平台。民商法国家级优秀教学团队对于广西大学法学院而言,就是一个整体提高全院教师素质和能力的机遇、途径和标志。

了解我们的过去,就可以理解我们为何一砖一瓦地建设民商法国家级优秀教学团队。我们没有太多的本钱,唯一富余的是汗水,所以,三年多来,我们始终不敢松懈。我们没做什么有轰动效应的大事,也就是经常坐下来沟通交流一些学生的学习现状和教师的一些感受,每学期由我或者邀请像武汉大学余延满那样经常课堂爆满、学生站着听课的名校教授给全院教师上示范课,每个月至少一次带着学生在田间地头宣传土地法律知识或进行社会调查。我们还写一些凝集教学心得的教材、文章,邀请法院在我们的模拟法庭中真实开庭并在庭后由教师点评开庭中律师和法官的表

现,尝试各种教学方法,如诊所式教学法、讨论式教学法、案例式教学法等。

了解我们的过去,就可以理解我们为何要编写这本小册子。这本小册子当然也算是民商法国家级优秀教学团队的一个成果,但我们的本意是交流。国家级优秀教学团队的建设,不仅需要我们内部的交流,更需要我们和其他教学团队和老师的交流,别人一定我们有欠缺的心得和经验,交流会让我们的视野更宽,见识更广,把书教得更踏实。交流未必需要长篇大论,有那么一点认识、体会、做法,无论深浅、无论大小、无论轻重,都是我们团队成员的一份努力,都具有聚沙成塔的意义。我坚信:这样的努力只要持续下去,广西大学法学院就不会被淘汰出局。

是为序。

孟勤国

2012年5月13日

目 录

新形势下的广西大学法学教育改革实践	刘 英	1
法律硕士教育的现状、问题和对策	房 沫	9
法学本科教学法要素	莫志强	16
试论以人性尊严为范式的法学教育	龙 晟	31

Jessup 杯辩论赛对国际法教学的意义	魏艳茹	41
法律实验教学的探索	余 睿	49
法律诊所教学模式探究	简永发	56
“课堂展示”教学模式的实践	陈卫旗	64
高校法律援助机构的运行机制	黄俊阳	73
诊所式教学法在部门法教学中的应用	张元强	84
问卷调查法的教学与学生素质的培养	黄 莹	96
问卷调查的设计与实施	张 军	104

民法教材的选择和讲授内容的取舍	孟勤国	113
如何学习民法	孟勤国 黄 莹	119
如何分析合同案例	韦志中	125
税法课程教学的探索	段晓红	133

婚姻家庭法课程教学的探索	庞 红	144
环境法学课程教学的探索	尹鸿翔	149
如何强化票据法学的教学效果	李 晖	159
金融法教学与学生的金融知识基础	汪 鑫	166
如何讲好知识产权法导论课	冯 春	171
证券法教学的“五个关系”	杨 洁	176

民事诉讼法教学中的小组讨论	吴小英	181
如何抓好作业和讨论环节	孟勤国 黄 莹	188
民法学案例教学的探索	张海龙	194
刑事诉讼法教学中的“三个衔接”	孔明祥	200
区域性特色课程的探索	何秋竺	205
法学专业英语教学	张月明	209

地方高校在司法体制改革中法学人才培养的探索

陈焜如 213

关于中国高等教育的四个问题

——在广西大学学术周上的演讲 孟勤国 221

魏敦友教授访谈录 魏敦友 卢椿予 姚力丹 246

新形势下的广西大学法学教育改革实践

文/刘 英

改革开放以来，国家给予法学教育充分的关注和重视，特别是从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中国法学教育开始迅猛发展。至今，全国已有六百多所高等院校开设了法学专业。但与蓬勃发展的法学教育规模相比，法学教育传统模式和教学方法没有得到相应的改进，发展速度与质量不成正比。法科毕业生的就业率和专业技能呈下降趋势，法科毕业生一次就业率低，在工作岗位中缺乏实际操作能力，与社会对法律人才素质的要求不相匹配。

—

近年来法学教育改革提出了新的挑战。

1. 国家司法考试报考范围放宽至应届大三学生

2008 年司法部发布《关于允许普通高等学校 2009 年应届本科毕业生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的规定》，“法学就业敲门砖”的国家司法考试首次向法学类在校本科学生开放，与司法机关招录应届毕业生的现行用人制度相衔接，解决了法学应届本科毕业生获取法律从业资格与司法部门人才选拔的原有矛盾。对于法学教育而言，司法考试提前要求法学教育调整课程设置和教学方法。

2. 法学研究生扩招

2010 年的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全国有 140.6 万人报

考,教育部计划招收 46.5 万硕士生,而最终全国共招收研究生 53.8 万人,其中博士生 6.4 万,硕士生 47.4 万。法学研究生包括法学硕士和法律硕士招生 25385 人。短短 32 年,硕士生招生的规模已经为 1978 年的 40 余倍。研究生扩招分流了本科毕业生,缓解了就业压力。但怎样因材施教,成为一个突出的问题。

3. 就业形势严峻

大学生就业属于新的增量就业,受宏观与微观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很大。一方面,我国的金融行业、外贸行业、与出口相关的制造业等遭受金融危机重创而减少对新增人员的需求;另一方面,法科毕业生的就业职位相对狭小且固定。除了国家机关与事业单位这些固定职位之外,只能依赖法律服务业,但法律服务业的繁荣与否直接受实体经济的影响。金融危机下,法律服务市场萎缩,加剧了法学毕业生就业的困难。如何提高学生的就业竞争力,是法学教育尤其是地方院校法学教育的关键。

4. 行业间、地区间的需求差异

政府机关、公、检、法等机构职位有限,公务员选拔白热化。东部地区与中西部地区之间、城市和县乡之间对法律人才的需求不平衡。东部地区法律人才供大于求。中西部地区特别是西部农村,基层公务员职位、法律工作岗位吸引不了法科毕业生。如何培养学生正确的就业观,也是法学教育改革不可忽视的问题。

二

目前,法学教育远远不能满足现实需要。法律工作的门槛较高,需要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公务员考试等层层选拔;但法科毕业生的实践能力欠缺,与用人单位的要求不符,以至不少法科毕

业生就业只能选择文秘、销售等一些与本专业无关的工作。法科毕业生就业难与高素质法律人才紧缺，成为法学教育尴尬的现实。

传统法学教育重视法学理论教学，强调理论的系统性和完整性。重视理论教学无可厚非，然而，在相当长的时间内，我国需要的主要是法律实务人才，法科毕业生从事法学研究的极少。传统理论教学忽视对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理论教学与实践相当脱节。在课程设置上，理论课程占绝大多数，操作课程较少。在教学内容上，注重传授法学原理和现行法律规范，即便有一些案例往往也是建立在假设基础上。从概念到概念，从原理到原理。在教学方式上，填鸭式教学，枯燥、沉闷，压抑学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社会上，普遍反映法科毕业生只会生搬硬套法律条文，缺乏实际运用能力，缺乏全面分析的能力，缺乏应对突发事件能力，往往需要工作3年到4年后才能初步胜任。这就要求法学教育不仅要传授法律知识，同时也要培养和训练学生的实际操作能力。

但是，强调实践能力也不能偏废理论素质的培养。现在，多数高校如火如荼地开展案例教学、模拟课程教学、诊所教育等一系列法学实践性课程，也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出现了片面追求法学实践性教育的现象。一是机械地进行实践性教育，为增加实践课程而增加，案例教学和法学基础知识及理论相脱节；二是过分强调实践性教育在整个法学教育过程中的作用，放大了这种教学手段的功能，忽略了基础理论的教学，把法学本科教育变成了单纯法律职业技能培训。

广西大学法学院很早就注意到了法学教育改革必须兼顾理论素质和实践能力。因此，提出了“一颗公心、一支硬笔、一张铁

嘴”的法律人才培养目标。具体表述为：一般院校法律专业本科应以“有高尚的法律伦理道德和公平正义的法律理念，有宽厚扎实的专业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有较强的专业技能，有较强的说、写能力，重点为地方法制建设服务的应用型法律通才”为培养目标。

三

新形势下的高等法学教育不能再遵循统一批量生产法科毕业生的培养模式，应当在扎实的法律知识功底、完善的人文知识背景、严密的逻辑分析能力、突出的语言表达能力、坚强的法律职业道德、自觉的创新意识和足够的创新能力的目标下，根据学生的职业规划因材施教。

职业规划是在职业测评、个人分析的基础上，对学科背景、就业形势和个人能力作出科学的分析，以确定个人职业选择和职业规划的优化修正等方面的指导计划。法科学生需要分析自身与当前形势，规划自己的未来，找准发展方向。而法学教育首先就应帮助学生早做职业规划。

本科法学教育，前两年是通识教育，包括法学基础知识、法学理论、法学方法以及法学思维的培养。之后，学生面临部门法专业课和选修课的选择。依据不同的就业渠道和职业规划，学科课程应有侧重的分类设置：一是传统法律服务岗位，包括公检法机关、行政机关、律师、法律顾问等需要法律准入资格的职业。这类岗位要求较强的法学实践能力和法律操作应用能力，以通过司法考试为目的，着重以实践型、应用型人才为培养目标；二是和法律相关的岗位，包括银行、证券、外贸、新闻等和法律交叉的行业，这些职业岗位不仅要求从业者有扎实的法律知识，更要

求有相关专业背景和技能,是法律复合型服务岗位。对选择复合型法律岗位的学生,不仅要求培养其法律专业技能,还要关注其对相关专业知识的吸收;三是继续深造,如攻读研究生、出国留学等。作为法学教学的延续,继续教育对学生法学理论方面的要求更为严格,法学思维、法学方法的培养应该定位为继续深造学生的重点。不同的职业规划有不同的培养模式,引导学生作好职业规划,从学生的自身条件和需求出发,突出培养模式的重点,培养适应社会需求的各种类型的法学人才。

四

广西大学法学院法学教育改革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1. 合理安排学科专业基础课程与专业课程

不同类型的法学人才,其法学基础知识、基本方法、法学思维、法学理念的培养要求大同小异,学科专业基础课程的设置要全面。专业基础必修课程应包括法律学科中最基本的课程,如法理学、三大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中外法律制度与思想史、逻辑学、国际法学等,专业基础选修课应囊括婚姻法、土地法、社会保障法、证据学及比较法学等领域。在专业课程的设置上,应体现多元化的特点,不仅包括民商法、经济法、刑法等主干课程,还可专设法律文书必修课,同时,还应考虑为学生拟订职业规划提供多种培养模式,针对性地设置金融、外贸、律师实务课程、司法考试综合培训、公务员法与公务员考试应试技巧等课程。

2. 建设法学教育实践基地

法学教育实践基地是高等院校法学教育的延伸,通过与公检法机关、行政机关、律师事务所等法律职业机构建立科研合作关

系,由实践基地提供学生实习、见习等实践机会以及邀请法律实务工作者进行课堂教学等多种方式,搭建理论联系实践的桥梁。我院2008年与广西壮族自治区检察院签订教学、科研和法律实践合作协议,2009年与南宁市政府签订地方规章立法科研基地协议,与南宁市青秀区检察院、南宁市江南区法院、广西崇左市检察院等多家单位签署教研实践基地合作协议。尤其与南宁市青秀区法院合作,在法院内开设广西大学法学院便民服务岗,以窗口服务形式为广大群众提供法律服务,获得良好的社会效应,《人民法院报》对此作了专题报道。

3. 推进模拟课程和诊所式教育

熟悉法院的审判程序,了解法庭的职责和分工及要求的各种职业技能,都可通过模拟课程和诊所式教育加以培养。模拟课程包括模拟法庭、模拟听证、模拟咨询等,在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的教学中组织学生进行模拟审判,实现了每月一庭,组织学生参加自治区人大的法律听证会,还请法院将一些有争议的案件放到学院模拟法庭正式开庭。2005年下半年始开设了法律诊所课程,每学期由3名老师带领30名学生共同学习,以多种形式的实践性教学,有效地提高了学生的综合实践能力。

4. 积极组织各类学术活动

学生参与学术活动有利于培育法学理论思维,激发学术敏感性。学术活动不应只是传统的学术报告会或研讨会,应拓宽形式和参与面,如以学生参与为主的专题探讨,学生自发组织的学术讨论会和针对法学热点问题的座谈会。这些学术活动可以是专家主讲,也可以是学生和老师的互动讨论。2012年至今短短的4个月间,本科生、研究生自发组织、老师参与的学术沙龙和辩论赛已达20场。

5. 重点推动学生法律服务活动

法科学生从事法律援助和咨询服务,是一种从课堂走向社会、理论联系实际的学习模式。学生法律服务的过程是今后法律工作环境的真实展现,提前进行实战性质的锻炼有助于法科学生毕业后参与激烈的竞争。实践是检验教学效果的有效方式,在学生实际操作时能及时反映出来,教师能及时发现问题和改进。广西法律援助中心西大工作站成立于2004年,已接待当事人来电、来访3171人次,其中民事案件2516人次,刑事案件267人次,行政案件388人次。代理31起案件,大部分案件胜诉,其中一案获得18万元的赔偿。在社区、学校、工地开展各种形式的普法活动共63次。广西农民土地权益咨询中心成立短短3年,以农民为对象,下乡普法走了28个县(市、区)、51个乡镇、51个村屯,受众无数;培训乡村干部840余人,发放土地法律宣传资料37310份、干部培训手册1027份、办理案件503件,创办了咨询中心网站和红土地月报。参与两个援助中心工作的同学快速熟悉了所学知识,锻炼了实务操作能力。

6. 大力加强司考备考教育

司法考试是法科学生必须面临的挑战,获得法律从业资格是法科毕业生就业的条件之一。培养学生具备相应的应试能力,使学生毕业时就拥有法律从业资格,对于学生的就业竞争力至关重要,是衡量法学本科教学成果的标准之一。司法考试内容和法学本科课程密切相关,司法考试要求的14门部门法和教育部法学教学指导委员会确定的法学核心课程一致。本科教学有针对性地讲解司法考试关注的内容,同时专门组织司考培训,请有司考经验的教师解析如何备考、应考。2008年学生总数为90人,参加司考44人,通过17人,通过率达38.6%;2009年学生总数为89

人，参加司考75人，通过34人，通过率达45.3%；2010年学生总数为81人，参加司考77人，通过44人，通过率达57.1%。中加学院分流过来的学生，比法学本科的同学少学一年的法律知识，但他们参加司考的通过率也由2008年的4.8%上升到2010年的22.2%。

法律硕士教育的现状、问题 and 对策

文/房 沫

中国的法律硕士，相当于美国 JD 的变种，扎根中国法学教育，却发现土质不适，南橘北枳。中国需要什么样的法律人才，法律硕士教育在法学本科、法学硕士的挤压之中如何生存，法律硕士在教学中又有何特色与要求，值得深入思考。针对目前的法律硕士培养现状，本文试图从如何培养法律硕士方面，探究法律硕士培养的教育理念，以期对法律硕士教育有所裨益。

—

我国的法律硕士学位借鉴自美国的 JD。JD (Juris Doctor) 直译为“法律博士”，是美国法律教育的基础，针对已取得学士学位的人。^① JD 教育为三年，是进入法律行业，从事法律职业以及参加律师考试的必需条件。事实上，美国众多的律师、法官，甚至法学院的教授都是 JD 学位的拥有者。

中国 1995 年引入法律硕士学位，被称为中国法学教育的一个

^①另外，美国法律教育制度中还有 LL.M (直译为“法学硕士”) 和 SJD (Doctor of Juridicial Science, 直译为“法律科学博士”)，前者主要针对对有兴趣进行法学研究的人，或是面向已在其本国获得法学基础学位的外国法学毕业生或律师；后者则是真正意义上的法学博士，主要从事法学理论研究。